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1、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4、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5、公司为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6、公司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7、公司为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1、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 8.02、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 9.0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1、公司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2、公司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3、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4、公司向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5、公司向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6、公司向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7、公司向贵研国贸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8、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10、《关于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
- 11、《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程序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精神，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见证。

八、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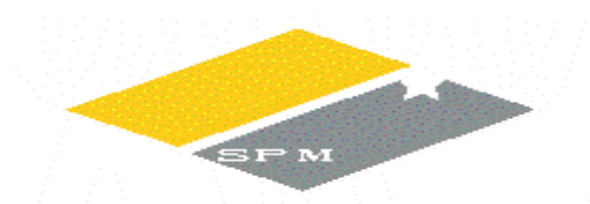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目 录

会议资料一：	2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会议资料二：	13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13
会议资料三：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会议资料四：	2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1
会议资料五：	22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
会议资料六：	2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会议资料七：	2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会议资料八：	2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会议资料九：	3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	31
会议资料十：	35
关于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	35
会议资料十一：	38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会议资料十二：	40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会议资料十三：	62
关于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62
会议资料十四：	6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4

会议资料一：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理班子之间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回顾分析及讨论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极大影响，也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与公司产品市场相关的行业领域均不同程度受到本次疫情的影响。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下，公司持续坚定贵金属产业方向，深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对外创新经营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对内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主要产品销量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是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等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较大。

2020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926,477,766.67 元，比去年同期的 21,354,996,597.18 元增加 35.46%；利润总额 412,967,261.55 元，比去年同期的 303,715,998.55 元增加 35.97%；实现净利润 363,989,024.03 元，比去年同期的 259,942,797.53 元增加 40.0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6,123,108.71 元，比去年同期的 232,258,333.23 元增加 40.41%。

（二）主要会计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8,926,477,766.67	21,354,996,597.18	35.46	17,074,041,27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	326,123,108.71	232,258,333.23	40.41	157,144,539.53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22,013.18	177,390,230.66	59.49	125,214,1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7,649.07	-851,368,571.15	不适用	317,773,397.6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139,069.36	3,218,359,584.25	6.49	2,075,622,801.89
总资产	9,570,767,430.58	7,535,681,579.96	27.01	6,001,049,394.33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9.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等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年初增长 6.4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0.56	33.9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0.56	33.9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43	51.1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7.51	增加2.31个百分点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5.74	增加2.78个百分点	6.24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成果

2020 年系“十三五”收官之年。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三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在经营业绩、产业布局、团队建设、管理提升及贵研文化塑造等方面均迈上了崭新台阶，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1、着力协同发展，生产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充分发挥产业链综合优势，三大产业板块相互支撑、协同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产品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贵金属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凸显。

2、着力产业布局，贵金属产业链不断完善

公司围绕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不断完善贵金属产业布局，做精做强细分领域。报

告期，公司积极统筹中长期发展规划，以项目建设推进贵金属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贵金属前驱体产业化项目持续推进，进入安装调试阶段。贵金属装联材料产业化项目完成立项，镇江新区绿色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新设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3、着力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大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依托国家、省和企业三级创新平台，不断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发展，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国六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在自主品牌主流车厂顺利切换；超低贵金属及新型三金属催化剂技术分别在长安部分型号系列发动机、五菱部分型号系列发动机上表现优异，成为行业标杆；丙烷脱氢铂催化剂通过第三方验证，正在开展商业化应用推广；LTCC 系列电子浆料研制工作全面完成，市场推广积极推进；键合银丝产品经可靠性验证，满足商业级 LED 光源器件使用要求。“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和“国五国六汽车催化剂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二项成果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4、着力团队建设，人才强企取得新发展

围绕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各类创新平台，以“人才+项目+平台”方式吸引和培育高端人才。推进人才市场化运行机制，提升引才工作政策区域适应度，扩大人才选拔范围。持续完善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体的薪酬分配体系，优化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同向联动的调节机制，实行差异化的分级分类工资总额管控，进一步激发人才资本活力。

5、着力管理提升，支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建入章，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评价，优化调整职能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风险管控，不断优化完善财务、合同、采购、金属库存及价值等各环节管理，制度持续优化、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 ERP 信息化系统建设，初步实现公司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手段融合。依法依规推进客户应收账款清理，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抓实安全、环保、消防、保密、质量体系建设，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及消防事故，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6、着力责任担当，实现和谐稳定发展

始终坚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担当，共建幸福企业、共享发展成果。健全员工社会保障和福利体系，解决员工实际困难。建立完善的职业卫生体系，坚持年度体检制度。公司发展成果与股东共享，按规定完成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切实

加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坚持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决策、运营和管理中，加强诚信经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支持地区疫情防控等工作，积极组织落实防疫资金和物资捐赠。贵研深厚文化底蕴、高品牌价值、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得到广泛认同。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重点工作计划

（一）行业格局及趋势

贵金属新材料制造领域：贵金属新材料具有优良的催化、磁性、光学、机械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被称为“第一高技术金属”，其应用范围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产业升级而不断发展，被誉为永恒的朝阳产业。贵金属产业为工业生产所提供的材料品种有上千种，在工业体系中是不可缺少、难以替代的一类材料，被誉为“现代工业维他命”。随着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电气、能源、化工、石油、汽车、玻璃玻纤等工业及环境保护和治理等行业的技术进步，贵金属材料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对贵金属新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贵金属消费市场，贵金属材料行业中存在着国际和国内两个方面的竞争。贵金属材料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表现为国际市场国内化，国内竞争国际化的显著特点，其中最主要的是来自国际贵金属企业的扩张，跨国企业纷纷在华投资设立工厂，抢占国内市场，展开竞争。而国内贵金属企业主要采取扩张业务、扩大规模，做大做强某一类或某几种产品的方式来应对调整和压力、参与竞争，国内企业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管理创新的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国际化能力逐步提升。

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由于资源短缺，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很早就注意对废旧贵金属的回收利用，均把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 and 扶持，在贵金属循环利用方面具有较为系统的管理和运作机制。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在国外属于高度集成和保密的专有技术，主要集中在庄信万丰、巴斯夫、贺利氏、日本田中、优美科等几家大型跨国公司。国内经过十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汽车、石油、电子、化工、医药等行业对贵金属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与此相对应的是国际贵金属行业的公司均把我国作为贵金属二次资源回收重点目标市场，利用其资源、技术和品牌优势，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国贵金属二次资源行业面临着国外、国内企业在资源、技术、人才、成本等综合实力的激烈竞争。随着一次贵金属

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高品位资源严重匮乏，矿产金、银、铂族金属生产加工成本不断上升，贵金属二次资源越来越成为重要的贵金属原料供应来源。

贵金属供给服务领域：按照市场定位的不同，贵金属原料供给服务有三个重要环节：矿产商、中间商和终端客户。中国是重要的金、银产出国，金银实行进出口管制，而铂族金属极度匮乏，主要依赖进口和国内二次资源回收。全球主要的铂族金属矿产商有俄罗斯的诺里尔斯克镍业公司（Norilsk）、南非的英美铂金公司（Anglo Platinum）等公司。矿产商大部分铂族金属对一些生产厂家和终端客户采用年度长单方式进行销售，少部分以零单方式销售给其他重要客户，如庄信万丰、贺利氏、日本田中等全球或区域性的重要贵金属企业或贸易商进行渠道销售，也依靠世界铂金协会、国际钯金协会等非盈利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铂族金属供应链呈现“金字塔”分布：原料供应掌握在少数供应商手中、处于金字塔顶端；包括首饰及工业产品制造商和投资者在内的终端用户数量众多，处于金字塔底部；中间是各类经销商。这种产业分布属于典型的供应端“寡头垄断”市场结构，既容易实现价格操纵，也会因为某个矿产商意外减产或停产造成的供应压力而影响价格。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重点面向环境治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大健康等领域，坚持贵金属产业方向，实施科技创新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结合新材料制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打造全国领先的新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全国领先的新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平台、云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运营平台、云南省新材料产业投资平台四大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协同为手段，促进存量优化升级，以国际化视野参与全球布局，实现增量快速发展。通过三大产业的深度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与价值链的优化升级，发挥产业生态圈之间的聚合效应，做强做优做大贵金属产业，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贵金属产业的参与者、竞争者和引领者，最终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贵金属产业科技集团”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金、银及铂族金属。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贵金属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所属行业为贵金属工业材料加工制造行业，贵金属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如果贵金属价格持续高企，会带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如果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滑，会导致公司部分存

在风险敞口的存货出现贬值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石油化工、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除医药等行业外，其他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而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公司是国内贵金属深加工行业产品规格最为齐全的综合型企业之一，在产品的种类、品质和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较国内同行业企业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和同行业跨国企业及其在国内具有优势的合资企业相比，在品牌、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加快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原料掌控和管理创新水平，公司存在下游市场被其他企业抢占的风险。

3、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滞后的风险。

贵金属工业材料制造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快，需要多学科的专业知识。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与贵金属应用领域相关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较强竞争力，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而且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完成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不断推出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滞后的风险。

（四）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1 年系“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大力发挥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优势，提高板块协同运作和一体化服务水平，通过技术进步、业务模式创新，巩固存量市场，拓展增量市场，促进贵金属新材料产业行稳致远。2021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20 亿元。

1、抓实提质增效、协同发展，实现“十四五”发展新开局

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通过高端化、集聚化、国际化，以自主可控、替代进口为牵引，积极培育和强化拳头产品，推进新材料制造迈向中高端。

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板块。统筹谋划国内外布局，进一步增强贵金属资源保障能力，打造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新高地。做实贵研资源昆明分公司，持续增强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话语权，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贵金属二次资源的掌控力。

贵金属供给服务板块。积极探索建立贵金属互联网交易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无障

碍实物交易。深入探索与国外一次资源矿山及冶炼厂的多种合作模式，开拓海外原料市场，努力建设成为贵金属产品、技术服务、信息等国际化窗口。

2、抓实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培育发展新动力

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一批前瞻基础研究项目，加快推进卡脖子关键技术、材料的研发，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可控。推进电子信息产业用贵金属材料开发，力争在燃气机净化催化剂、丙烷脱氢催化剂等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集成上取得突破。加强分析检测平台建设，提升对行业的支撑服务能力。

3、抓实产业布局、资本运营，形成发展新增量

着眼产业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推动产业化项目实施，策划布局增量项目。确保“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试运行并形成增量。有序推进贵金属装联材料等产业化项目论证和设计工作。加快推进镇江新区绿色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新设合资公司项目及在山东东营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的建设，持续探索贵金属检测分析业务跨区域建设布局等相关工作。

4、抓实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激发发展新活力

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大对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引进贵金属行业技术、管理等高层次及国际化人才。加快产业人才培养，把人才培养、项目研究与科研成果孵化有机结合起来，以平台吸引好人才，人才带动新项目。持续推进干部员工市场化改革，完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拓宽考核结果在薪酬分配、岗位聘用、晋升与退出等方面的运用。以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实施为契机，推动实现核心骨干与企业发展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人力资本内生动力。

5、抓实管理提升、风险管控，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加强母子公司管理建设，为企业科学、合规发展提供有效的管理支撑。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内控手册，加强应收账款和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管理，全面抓实经营风险防控。以上市公司专项治理为契机，不断提升母子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积极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全面建成 ERP、协同办公、阳光采购、套期保值、银企直连、客户信用管理、数据可视化系统并投入使用，启动视频会议、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安全、环保、消防、质量、保密管理责任体系，加强法治建设。

6、彰显企业责任，凝心聚力促发展

坚持产业发展、员工成长、回报股东、回馈社会的企业责任。继续推进产业高质

量发展，发挥企业在经济社会建设和行业发展中的良好作用，增加就业、保护环境、缴纳税费。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在经营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员工人均收入实现增长。推进依法治企和民主管理，坚持司务公开。继续维护好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加强企业形象建设和宣传，推进品牌与和谐文化建设，持续提升企业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构成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人事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及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分别在指导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等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的事项决策时，均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财务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的监督检查职能贯穿始终，通过各方持续的审计沟通，全过程了解年报编制的具体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集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二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十七项议案，会议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和单独披露，进一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共计召开会议六次，审议通过三十二项议案；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三十项议案。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控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累计完成信息披露73次，其中临时公告37次，非临时上网专项公告36份，不存在任何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报告期内，新《证券法》正式颁布实施，从国家立法角度强化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中小投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构建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平台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企业品牌价值的宣传渠道，

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的窗口。通过现场来访、会议座谈和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创建和谐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同时，借助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客观详实解答投资者咨询，让广大投资者持续了解公司在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使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六）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近三年（不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2.70	0	118,181,162.97	232,258,333.23	50.88
2018 年	0	1.80	0	78,787,441.98	157,144,539.53	50.14
2017 年	0	1.40	3	36,536,883.88	119,327,992.18	30.62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实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08,0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672,842.53 元（含税），分配比例占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7%。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 100,672,842.53 元，剩余 774,960,563.09 元，累计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08,011 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减少 131,312,404.00 元，资本公积余额 1,863,461,296.04 元。公司新增股本 131,312,40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9,020,415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总额。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要求，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四、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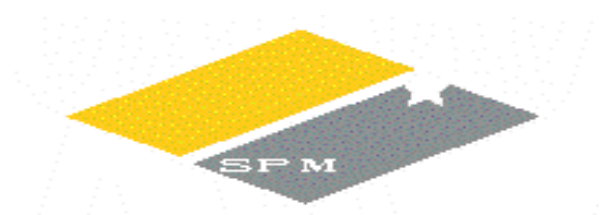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2021 年系“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出发，做好贵金属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的落地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贵金属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以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强化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团结一致、务实进取，依靠全体员工的勇于拼搏和广大股东的鼎力支持，持续推动公司业绩再上新台阶，力争全面实现 2021 年的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资料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各位股东：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认真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财务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 次数	5
监事会会议 情况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23 项
2020 年 3 月 4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签订〈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预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授信额度的预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

	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 4 月 28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9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积极参与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中期报告和各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均按照新《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和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继续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该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的权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监督意见

2020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监督意见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没有异议。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事会各项监督检查职能。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情况和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5月11日

会议资料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0.56	33.9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0.56	33.9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43	51.1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7.51	增加2.31个百分点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5.74	增加2.78个百分点	6.24

二、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957,076.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508.59 万元，增长 27.01%。

流动资产 826,456.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8,392.94 万元，增长 29.53%。其中：货币资金 151,662.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803.90 万元，增长 47.4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收款增加；应收票据 60,115.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861.37 万元，增长 147.86%，主要原因是将本报告期末已贴现及背书转让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还原应收票据所致；合同资产期末净额为 353.41 万元，上期期末为 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但未到收款期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

非流动资产 130,620.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15.65 万元，增长 13.09%；其中：在建工程 21,598.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68.62 万元，增长 1080.2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支付土地及厂房定制款 1.6 亿元所致。

2、债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591,660.7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095.37 万元，增长 43.76%。

流动负债 483,226.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6,848.20 万元，增长 81.41%。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75.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569.73 万元，增长 77.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贵金属租赁数量增加及贵金属价格上涨导致租赁价格上升所致；衍生金融负债 21,368.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840.16 万元，增长 85.3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套期工具持仓浮动亏损增加；应付票据为 0，较上期期末减少 6,31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开具的国内信用证到期付款；应付账款 32,465.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75.60 万元，增长 157.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应付货款增加；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00,477.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443.20 万元，增长 258.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以及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签订合同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应付职工薪酬 2,005.6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87.09 万元，下降 75.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调整工资总额管理周期，即 2020 年年终绩效兑现由次年发放调整为当年年末发放，2020 年发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两年绩效工资所致；应交税费 4,519.5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05.09 万元，增长 60.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印花税增加以及因 2020 年发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两年绩效工资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7,8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其他流动负债 42,249.0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027.85 万元，增长 18996.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已贴现及背书转让但未到期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作为一项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非流动负债 108,434.2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6,752.83 万元，下降 25.31%。其中：长期借款 76,95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6,050.00 万元，下降 31.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2.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5,415.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413.21 万元，增长 6.85%。其中：专项储备 133.4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3.75 万元，增长 168.6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安全费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开展的安全工作尚未进入结算期。

三、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2,892,647.78	2,135,499.66	757,148.12	35.46
营业成本	2,793,942.26	2,055,696.45	738,245.81	35.91
税金及附加	4,148.68	2,529.62	1,619.06	64.00
财务费用	19,054.77	14,214.52	4,840.25	34.05
信用减值损失	-1,752.13	-6,627.91	-4,875.78	-73.56
资产处置收益	-	-3.17	3.1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1.04	85.79	-44.75	-52.16
营业外支出	140.90	14.99	125.91	840.2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67.74	1,467.7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892,64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7,148.12 万元，增长 35.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给服务板块、贵金属前驱体材料、汽车催化剂业务量上升以及贵金属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793,94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8,245.81 万元，增长 35.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给服务板块、贵金属前驱体材料、汽车催化剂销售规模增加及贵金属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4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9.06 万元，增长 64.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的印花税及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19,05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40.25 万元，增长 34.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缺口主要通过票据贴现、银行借款方式补充，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1,75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5.78 万元，下降 73.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质量有所提高，根据会计准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资产处置产生损失 3.17 万元，而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 4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5 万元，下降 52.1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核销应付账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59.68 万元，而本报告期无此项影响；

营业外支出 14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91 万元，增长 840.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税收滞纳金支出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发生防疫捐赠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期末为 0，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套保有效部分平仓损失金额 1,467.74 万元，而本报告期无现金流量套保影响。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幅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76	-85,136.86	90,790.6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92	-7,321.05	-14,640.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9.84	97,868.74	-42,798.90	-43.73

上述现金流各项指标说明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0,79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预收货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14,64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土地及厂房定制款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少流入 42,79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配股募集资金，而本报告期无该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资料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412,967,261.55 元，净利润 363,989,024.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23,108.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875,633,405.6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 1,994,773,700.04 元。以上数据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08,0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672,842.53 元（含税），分配比例占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7%。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 100,672,842.53 元，剩余 774,960,563.09 元，累计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08,011 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减少 131,312,404.00 元，资本公积余额 1,863,461,296.04 元。公司新增股本 131,312,40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9,020,415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总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资料五：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按类别对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对公司2021年度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审议。

一、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原因

2021年2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已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与非关联方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潍柴空气净化公司”）、关联方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稀土研究院”）共同出资成立贵研催化剂（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研催化东营公司”），其中：贵研催化公司持股80%，潍柴空气净化公司和稀土研究院分别持股10%。目前，贵研催化东营公司尚待履行公司设立的相关程序，尚未获得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贵研催化东营公司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营业执照后，潍柴空气净化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向潍柴空气净化公司和稀土研究院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1	销售贵金属原材料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6.70
2	科研项目合作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16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另一方持股10%的股东。成立于2013年08月16日，由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冯刚，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空气净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以上生产不含铸造）；空气净化技术的转让、咨询业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等。

2、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另一方持股10%的股东。成立于2019年10月21日，由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沈美庆（出资比例13%）等公司和个人共同投资，法定代表人沈美庆，经营范围包括：稀土催化材料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成果评估及应用推广；稀土催化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稀土催化材料及技术投融资服务；标准制定；稀土催化材料及器件检测及评价服务；产业发展战略信息咨询。

三、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四、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5月11日

会议资料六：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捌拾亿元、美元叁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资金头寸不足及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申请期间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资料七：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简称“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研金属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研中希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或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并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一、各控股子公司提请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及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含本数）
贵研资源公司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300,000.00
贵研金属公司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45,000.00
	美元最高不超过4,500.00
贵研催化公司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220,000.00
	美元最高不超过1,650.00
永兴资源公司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60,000.00
贵研工催公司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8,000.00
贵研中希公司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2,000.00
贵研化学公司	人民币最高不超过40,000.00
合计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5,000.00；美元6,150.00

（二）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不超过叁年。

（三）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 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32,661,469.50 元，净资产为 538,212,782.41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12,305,068.93 元。

（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0 弄 6 号 2 幢 8308 室，主营业务是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1,291,640.59 元，净资产为 180,097,491.41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32,937,998.63 元。

（三）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9.91% 股权，云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6% 股权，小龙潭矿务局持有其 0.76% 股权，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1%，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62% 股权。贵

研催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9,692.902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669 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781,781,649.59 元，净资产 670,585,585.46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50,731,747.27 元。

（四）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4,458,135.44 元，净资产 122,790,574.53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30,712,962.01 元。

（五）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主营业务是钯催化剂、钨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1,965,336.37 元，净资产为 70,837,828.60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5,331,329.58 元。

（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贵研中希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主营业务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37,031,711.61 元，净资产 171,006,075.34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38,345,971.76 元。

（七）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左川，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及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9,946,240.62 元，净资产 499,936,034.70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53,812.15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资料八：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买断、来料加工，贵金属新催化剂出料加工等业务，因物料取样、制样、精炼提纯、新催化剂生产等流程存在一定的周期，期间客户要求为已交付但尚未加工完毕的贵金属物料，及委托出料加工尚未收回的新催化剂提供担保。为积极拓展业务，贵研资源公司和永兴资源公司提请公司为其开展上述贵金属综合经营业务向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一、提请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其中贵研资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永兴资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二）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不超过一年。

（三）贵研资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永兴资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永兴资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不得为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532,661,469.50 元，净资产为 538,212,782.41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12,305,068.93 元。

(二)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4,458,135.44 元，净资产 122,790,574.53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30,712,962.01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资料九：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负债融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简称“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研金属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研中希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化学公司”）、贵研国贸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国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对象及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

单位：万元

借款对象	借款额度（含本数）
贵研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120,000.00
贵研金属公司	最高不超过35,000.00
贵研催化公司	最高不超过80,000.00
永兴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25,000.00
贵研工催公司	最高不超过11,000.00
贵研中希公司	最高不超过13,000.00
贵研国贸公司	最高不超过30,000.00
贵研化学公司	最高不超过40,000.00
合计	最高不超过354,000.00

（二）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三）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532,661,469.50元，净资产为538,212,782.41元，2020年度利润总额为112,305,068.93元。

（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主营业务是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71,291,640.59元，净资产为180,097,491.41元，2020年度利润总额为32,937,998.63元。

（三）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91%股权，云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6%股权，小龙潭矿务局持有其0.76%股权，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1%，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62%股权。

贵研催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9,692.902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669 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781,781,649.59 元，净资产 670,585,585.46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50,731,747.27 元。

（四）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4,458,135.44 元，净资产 122,790,574.53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30,712,962.01 元。

（五）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主营业务是钯催化剂、钨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1,965,336.37 元，净资产为 70,837,828.60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5,331,329.58 元。

（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贵研中希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主营业务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37,031,711.61 元，净资产 171,006,075.34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38,345,971.76 元。

（七）贵研国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 层 302-303 室，主营业务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合金材料、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885,063.79 元，净资产 103,823,430.47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674,653.38 元。

（八）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左川，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及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9,946,240.62 元，净资产 499,936,034.70 元，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53,812.15 元。

三、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力。同时，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5月11日

会议资料十：

关于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避贵金属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及库存原材料跌价风险，降低价格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 2020 年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年度套期保值策略摘要如下：

一、套保品种及套保工具

2021 年度需进行套期保值的金属品种主要有：黄金、白银、铂、钯、铑等，此外由于贵金属原料类似于美元资产，套保效果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为规避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拟对其相应汇率进行保值。公司套保所采用的工具主要有：租赁、远期、现货延期、期货、期权。

二、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度各金属品种的最高持仓为：黄金 11400 千克，白银 360000 千克，铂 3500 千克，钯 7700 千克，铑 400 千克。最高持仓金额不超过 1997619 万元（其中黄金租赁及对应远期最高持仓金额不超过 500973 万元，其他套保工具对应最高持仓金额不超过 1496646 万元），最高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黄金租赁及对应远期不支付保证金）。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严格遵循数量对等、方向相反、时间相近的套期保值原则，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基差风险是影响套期保值交易效果的主要因素，理论上基差具有收敛性，随着到期日接近，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渐趋一致，但由于影响期货和现货价格的因素不完全相同，则会出现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不一致，从而形成基差风险，进而影响套保效果。

2、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中，受市场流动性因素限制，使其不能以有利价格及时成交，从而可能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3、现金流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一旦价格出现不利变动，交易者可能被要求将保证金补足到规定的水平。如果资金周转不足，可能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从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工作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渠道、交易系统等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6、不可抗力的市场风险：非人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不利变化导致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贵金属原材料相同的交易品种；套保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对应的现货数量的 100%。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如拟投入的保证金最高持仓金额超过本次授权的，须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套保操作应严格按照《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风控人员应及时对套保业务部门的套保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的评估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套保小组相关领导汇报。此外套保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加强对基差的研究，避免基差不利时操作。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为尽量规避不可抗力的市场风险，在公司套期保值小组对生产经营现状及行情变化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通过调整持仓头寸、实行减量或分批操作，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5 月 11 日

备查文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

会议资料十一：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现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为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光枣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聘期均为一年。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如审计范围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将授权经理班子在新增审计费用合计不高于 10 万元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资料十二：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每年的股东大会上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现提议将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梓帆）

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规范治理状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独立、公正的对议案公开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在云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营业部、昆明博闻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工作。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证券分析师、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合规部主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运营总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存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2次，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2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议案资料，对各项议案做详细了解，认

财务/审计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薪酬/人事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5	5	0	3	3	0	1	1	0

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专业化、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和支撑作用。本人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议案均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要表决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及年度报告审计和沟通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按需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担保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发展情况，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董事会召开前三次重点沟通，对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审查。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工作，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主动与本人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在上述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依据公司提交的议案资料仔细核查公司 2019 年

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了解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在审议该预案时，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对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查阅了相关基础资料，在此基础上认真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本人认为，2020 年度内，未发现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 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以定期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的控股股东云锡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贵金属集团 100%股权转让至云投集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贵金属集团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投集团通过贵金属集团间接持有贵研铂业股份为 39.64%，成为贵研铂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持贵研铂业的独立性，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给贵研铂业带来不利影响，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为规范收购人与贵研铂业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为保证贵研铂业的独立性，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承诺。

除上述新增股东承诺事项外，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58,333.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2,958,846.61元。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37,708,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对应的分红金额为118,181,162.97元，现金分配比例为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258,333.23元的50.88%，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118,181,162.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64,777,683.64元，累计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在考量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提出的，分配预案

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利益诉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规定实施完毕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人对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没有异议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履行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人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监督机构的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我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新修订《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建设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中的作用，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王梓帆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海兰）

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规范治理状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独立、公正的对议案公开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曾任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云南锦科花卉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山保农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存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2次，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2

注：本人未在战略/投资人事发展委员会担任职务。

财务/审计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薪酬/人事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5	5	0	0	0	0	1	1	0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议案资料，对各项议案做详细了解，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专业化、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和支撑作用。本人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议案均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要表决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及年度报告审计和沟通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按需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担保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发展情况，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董事会召开前三次重点沟通，对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审查。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工作，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主动与本人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在上述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依据公司提交的议案资料仔细核查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了解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在审议该预案时，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对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查阅了相关基础资料，在此基础上认真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本人认为，2020 年未发现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以定期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的控股股东云锡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贵金属集团100%股权转让至云投集团。截至2020年10月21日，贵金属集团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投集团通过贵金属集团间接持有贵研铂业股份为39.64%，成为贵研铂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持贵研铂业的独立性，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给贵研铂业带来不利影响，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为规范收购人与贵研铂业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为保证贵研铂业的独立性，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承诺。

除上述新增股东承诺事项外，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58,333.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2,958,846.61元。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37,708,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对应的分红金额为118,181,162.97元，现金分配比例为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258,333.23元的50.88%，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118,181,162.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64,777,683.64元，累计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在考量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提出的，分配预案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利益诉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规定实施完毕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人对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没有异议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履行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监督机构的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我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

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新修订《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建设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中的作用，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刘海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纳鹏杰）

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判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规范治理状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独立、公正的对议案公开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担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MBA 教育学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存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2次，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实际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1

在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议案资料，对各项议案做详细了解，认

财务/审计委员会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			薪酬/人事委员会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5	5	0	3	3	0	1	1	0

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专业化、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和支撑作用。本人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议案均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要表决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及年度报告审计和沟通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按需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担保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发展情况，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董事会召开前三次重点沟通，对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审查。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工作，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主动与本人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并及时汇报进展情况，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在上述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依据公司提交的议案资料仔细核查公司 2019 年

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了解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在审议该预案时，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对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查阅了相关基础资料，在此基础上认真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本人认为，2020 年度内，未发现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 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以定期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的控股股东云锡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贵金属集团 100%股权转让至云投集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贵金属集团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投集团通过贵金属集团间接持有贵研铂业股份为 39.64%，成为贵研铂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持贵研铂业的独立性，避免因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给贵研铂业带来不利影响，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为规范收购人与贵研铂业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为保证贵研铂业的独立性，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承诺。

除上述新增股东承诺事项外，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58,333.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2,958,846.61元。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37,708,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对应的分红金额为118,181,162.97元，现金分配比例为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258,333.23元的50.88%，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分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118,181,162.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64,777,683.64元，累计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在考量公司中

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提出的，分配预案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利益诉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规定实施完毕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人对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没有异议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履行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监督机构的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我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新修订《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建设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中的作用，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纳鹏杰

会议资料十三：

关于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2015年及2018年，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持续修订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按照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实现了规划的各项目标。为保持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公司在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会议资料十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过前期工作，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1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1、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4、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5、公司为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6、公司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7、公司为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0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1、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 8.02、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 9.0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1、公司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2、公司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3、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4、公司向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5、公司向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6、公司向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7、公司向贵研国贸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9.08、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
- 10、《关于 2021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
- 11、《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说明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0）。

三、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现场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一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五、在现场表决中，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六、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